

楚
漢

黃立燿

12 18 14 30

此

卷五

處長

中華民國十九年

月	月
日	日
時	時
封	蓋
發	印

稿

老文
檔案
字第
字第

399
號 號

訓令

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字第

號

事由：准經濟部咨繼續指定石棉為禁運資敵物

並仰遵照由

一、准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官字第139號咨

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繼續

指定石棉為禁運資敵物品並經呈奉行政院准

在案除由部公佈外相應電查以轉飭遵

照等由

二、令行令仰遵並轉飭遵此

三、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各專員公署及鄂東行署及各縣

18

政府通令

右令

各廳處
各專員公署
各縣政府
各專署署

主席陳

。



卷三

建設廳 第二廳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到

152730

收	字	第	號
示	批	辦	擬
何處何人來			
文別文			
到日			
期附			
年			
月			
日			
件			
摘			
由			
擬			
批			
示			

經濟部 代電
奉令指定石棉為禁運物資嚴禁運銷查該局係由

29/12/14 (星期) 時
省建字第 3990 號

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

快郵代電第

管

73983

號第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陳主席茲依禁運資敵物品

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繼續指定石棉為禁運

資敵物品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

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經濟部長

翁文灝

去豐管印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

其

午分

點發